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7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樺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劉秀珍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2號受理後，因兩造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，復經改分由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20號審理在案。原告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件因之終結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38元，應徵

01 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，原
02 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逕
03 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0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
05 五入）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6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